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106-1 學期）會議結論追蹤事項：

1. 有關學生餐廳廠商反映夏天室內冷度不夠、煮飯時跳電及西曬等問題，會後請總務處評估改善方法。

辦理情形：

已請營繕組針對上開問題進行改善，電纜線已更換，並施作戶外雨遮解決西曬問題，同時製作餐廳招牌，選用柔和的燈光與油漆色系，空調部分，因本年度已無維修費可勻支，將視其他經費如有結餘再行改善。

2. 學生餐廳旁資源回收場及機車停車場野狗問題。

辦理情形：

餐廳廠商表示本學期迄今未再出現野狗流竄情形。

（二）本校販賣部委託代辦營業經公開招標，於 1 月 17 日由「遊樂趣租車行」得標，決標金額即每月管理費為 11,500 元，履約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得以 3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 2 次。

（三）學生餐廳一委託代辦營業經公開招標及評選，於 2 月 27 日由「戀香烘焙坊」得標，每月管理費為 6,000 元，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 4 月 9 日起正式營業，合約期滿得以 2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 2 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飲料自動販賣機委由進鑫有限公司經營，共有 4 部販賣機，廠商每部每月繳納 2,200 元管理費，履約情形良好。

- (二) 本合約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期滿，依合約規定經本會決議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以 2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
- (三) 檢附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附件 1)，委託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每部每月管理費維持 2,200 元，其餘需求與原契約相同，請委員討論是否與廠商辦理續約。
-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移請總務處辦理續約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續約，並請管理單位評估在海科大樓適當處增設 1 台販賣機。

提案二：本校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自助洗衣機 11 台、烘衣機 4 台，委由潔優速企業社經營，廠商按每月營收金額乘以固定比率繳納管理費，平均 1 年繳納近 5 萬元，履約情形大致良好。
- (二) 本合約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期滿，依合約規定經本會決議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以 2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
- (三) 檢附本校「委託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附件 2)，委託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自助洗衣機每次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整，廠商每月繳納管理費仍維持不得低於月營收金額 10%，其餘需求與原契約相同，請委員討論是否與廠商辦理續約。
-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移請總務處辦理續約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續約，並研議加裝獨立電錶以瞭解洗衣及烘衣設備用電情形。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

- 一、設置經營位置及數量：廠商所設之自動販賣機位置係於本校校區內，共設置 **五**部，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再予增設。(擺置地點由校方法定)
- 二、合約期限：本合約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第 1 次續約)。屆期廠商服務績效，若經校方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廠商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含本次)，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不再續約。
- 三、管理費：廠商於設置完成日起，每部每月至少繳交新台幣 2,200 元整，未足一個月時以實際天數計，按季結算。廠商應於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將管理費直接繳交校方。廠商如不依限繳納，每逾 1 日校方得按未繳清數額加收千分之 2 延滯費，逾 15 日仍未繳清者，校方得逕予斷電終止合約，並追繳所欠費用。
- 四、電費：由校方負責繳納。
- 五、供應項目及價格：飲用水及不含酒精之飲料(飲用水為必有項目，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至少各設置一部)。每瓶飲用水及其他飲料售價以不高於市價為原則，並需出具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 六、管理與維護：
 - (一) 販賣機之安裝工程及機械保養、維護與安全管理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發生損及校方或第三者權益時，廠商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廠商所設之販賣機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校方概不負責。
 - (三) 廠商所販售之飲用水容量須達 600 毫升(含)以上，飲用水及飲料須有環保回收標誌，並應注意保存期限及品質，如販賣之產品不當或不良，致損及消費者之權益，概由廠商負責。倘校方人員飲用廠商所售飲料而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等情事者，廠商應負擔所需一切醫療費用及處理賠償事宜。

- (四) 廠商裝設之販賣機，不得供他人張貼廣告，但屬廠商本身使用者，需經校方同意後為之。
 - (五) 每一自動販賣機應貼有故障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故障、吃錢等情事發生，經校方通知後，廠商應於 24 小時內前來修復，並歸還款項。
 - (六) 設置販賣機之相關稅捐，廠商應依規定繳納，與校方無關。
- 七、使用限制：廠商經營之販賣機，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或以任何方式轉供第三者使用，因而衍生之責任，全由廠商負責，廠商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及食品意外災害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以利意外責任發生時產生之責任爭訟，與民事理賠之即時履行。
- 九、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於契約期滿，廠商辦清手續後，校方扣除罰款後無息退還。
- 十、其它：
- (一) 廠商應於契約終止日前撤除販賣機及相關設施，將場地騰空，交還校方，如有未清理之物品，校方得以廢棄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 (二) 廠商如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時，校方得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與目的

一、本校學生宿舍約有 650 位學生，為充實宿舍生活機能，提供住宿生洗衣之便利，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學生優質生活機能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與委託期間：

(一) 校方座落於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宿舍區域內，提供廠商代辦校方經營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業務，其機具置放數量為洗衣機 11 台（每樓層 1 台）、烘衣機 4 台，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再予以增設；機具置放地點由校方決定。

(二) 委託期間：本合約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第 1 次續約）。屆期廠商服務績效，若經校方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廠商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含本次），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不再續約。

(三) 經營項目：廠商負責提供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之設備服務。

(四) 服務對象：以本校住宿生為主。

貳、得標廠商義務

一、履約保證金：廠商於簽訂本合約應交付校方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廠商如有違約情事，校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沒收。該項保證金於合約期限完成、扣除罰款後無息退還餘額。

二、繳納費用：

(一) 管理費：廠商於設置完成日起，以每月營收金額為基準，乘以固定比率為每月應繳納之管理費，此比率不得低於 10%。每月營收總金額未滿 10,000 元，應至少支付 10% 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應至少支付 20% 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20,000 元以上，應至少支付 30% 管理費。廠商應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會同校方人員開啟投幣箱，以計算營收金額，並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當月管理費。

(二) 水電費：機具運轉所需水電由校方提供且負責繳納。

三、自助洗衣機每次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整，價格如需調整應經校方與廠商雙方同意。

四、履約管理與維護：

(一) 自助洗衣機安裝、保養、故障維修與安全管理均由廠商負責，如因安全管理或故障維修不當致生損害校方或第三者權益時，廠商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二) 廠商於接獲校方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機具故障待修：

1. 通報故障數量 1~2 台，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修復；

2. 通報故障數量累計達 3 台（含）以上，應於 1 週內完成修復；

3. 以上維修費用全由廠商負責。

4. 廠商未依本項 1、2 款規定履行機具維修責任者，每違約 1 次，校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除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違約累計若達 10 次，校方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停權及解約。

(三) 校方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校方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校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四) 廠商所設自助洗衣機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校方概不負責。

(五) 如因自助洗衣機品質提供不當致生損害消費者權益，概由廠商負責。

(六) 廠商裝設自助洗衣機，不得提供他人張貼廣告；但屬廠商所有者，需經校方同意，始得為之。

(七) 廠商於履約期間所衍生之稅賦，應依規定辦理繳納，與校方無關。

五、履約限制：廠商於履約期間所設之自助洗衣機，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變更用途或以任何方式轉供他人使用，因此衍生之責任，全由廠商負責。

六、合約終止：廠商應於合約終止日 1 週內，完成卸除及撤離機具，並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後交還校方。如有留置物品，校方得以廢棄物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七、廠商如有違反合約各項條款規定時，校方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

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祿祥

記錄：康文鎮

四、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吳委員冠政	吳冠政	古委員明哲	古明哲
劉委員梅滿		曾洪委員素鸞	曾洪素鸞
黃委員志明	黃志明	黃委員素真	請假
張委員駿志	請假	唐委員嘉偉	唐嘉偉
高委員紹源		楊委員智為	
黃委員柏涵	黃柏涵	陸委員志鴻	
詹委員鈞焰	詹鈞焰	身健中心 李主任宗儒	李宗儒
法律專員 許光志先生	許光志		